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